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——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49人，包括：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4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》及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合法有效，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以2020年9月4日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，并向符合授予

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935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黄法、朱亚元、傅蔚冈

2020 年 9 月 4 日